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条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檀福华在会议上作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檀福华主持，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<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>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监事会提名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梁浩伟先生通知，其因自身原因，不再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选举。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